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纳税人缴费人 办税缴费“小贴士”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电子烟消费税最新政策篇	1
一、电子烟是否征收消费税?	1
二、电子烟在哪些环节征收消费税?	1
三、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2
四、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2
五、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2
六、电子烟消费税税率是多少?	3
七、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3
八、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 应注意哪些 事项?	3
九、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 应注意哪些事 项?	3
十、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是多少?	4
十一、纳税人出口电子烟是否可以办理消费税出口退 (免)税?	4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其他税种篇	5
十二、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是如何 规定的?	5
十三、个人养老金个人缴费应于何时享受税前扣除优 惠?	5

十四、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问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6
十五、个人领取了一部分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是否需 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十六、对个人转让股权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计税 依据如何确定？	7
十七、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进的设备、器具， 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正常折旧，不选择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 计扣除优惠？	8
十八、单位是一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只有从企业取得 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才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吗？	8
十九、企业所得税上对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有 哪些基本规定？	8
二十、多个当事人共同签订应税合同的，如何计算征收 印花税？	9

第一部分 热点问答

——电子烟消费税最新政策篇

一、电子烟是否征收消费税？

答：按照政策规定，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

二、电子烟在哪些环节征收消费税？

答：按照政策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称持有商标）的企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缴纳消费税。电子烟批发环节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电子烟进口环节纳税人，是指进口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

三、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答：按照政策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持有商标）的企业。其中，取得或经许可使用他人电子烟产品注册商标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

按照规定，通过代加工方式生产电子烟的，由持有商标的企业申报缴纳消费税。因此，只从事代加工电子烟产品业务的企业不属于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

四、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指的是谁？

答：按照政策规定，电子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营电子烟批发业务的企业。

五、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包括哪些？

答：按照政策规定，电子烟消费税征税对象为电子烟产品，包括烟弹、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其中，电子烟有关定义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GB 41700-2022）确定。

六、电子烟消费税税率是多少？

答：按照政策规定，电子烟生产（进口）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36%，电子烟批发环节的消费税税率为 11%。

七、电子烟消费税计税价格如何确定？

答：按照政策规定，纳税人从事生产、批发电子烟业务的，按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作为计税价格。其中，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以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含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的计税价格。

八、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核算销售额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按照政策规定，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九、电子烟消费税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规定，考虑到电子烟为新增消费税子目，为顺利开展纳税申报等相关

涉税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为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办理消费税税种认定。

(二)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子烟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规定，自2022年11月(税款所属期)起，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业务的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消费税时，应按照调整后的《应税消费品名称、税率和计量单位对照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消费税与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要求，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十、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是多少？

答：按照政策规定，当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则需要使用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组成计税价格，应税消费品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税务总局确定。因此，根据我国电子烟行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经商有关部门，暂定电子烟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为10%。

十一、纳税人出口电子烟是否可以办理消费税出口退(免)税？

答：纳税人出口电子烟，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将电子烟增列至边民互市进口商品不予免税清单并照章征税。

除上述规定外，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电子烟的消费税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热点问答--其他税种篇

十二、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按照政策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 12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十三、个人养老金个人缴费应于何时享受税前扣除优惠？

答：按照政策规定，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

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十四、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时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还能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按照政策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应按规定开具免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已向购买方开具专用发票，需要将专用发票追回后进行作废或红冲，方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如无法追回专用发票，则不能享受免税政策。另外，除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收入外，纳税人取得的其他销售收入仍可按规定享受免税政策。

十五、个人领取了一部分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按照政策规定，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六、对个人转让股权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答：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次按照下列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净资产核定法 股权转让收入按照每股净资产或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核定。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6 个月内再次发生股权转让且被投资企业净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上一次股权转让时被投资企业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此次股权转让收入。（二）类比法
1.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核定；2. 参照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企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三）其他合理方法 主管税务机关采用以上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存在困难的，可以采取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十七、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进的设备、器具，企业是否可以选择正常折旧，不选择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

答：纳税人可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愿选择是否享受税前一次性扣除和加计扣除优惠。需要说明的是，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享受。此项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的，假如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购买了 A、B 两套设备，其中 A 设备选择了税前一次性扣除和按 100%加计扣除政策，B 设备选择实行正常折旧，那么，B 设备在税收上只能正常折旧，其折旧部分不能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十八、单位是一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只有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才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答：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范围不仅限于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还包括接受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十九、企业所得税上对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有哪些基本规定？

答：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

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五）电子设备，为 3 年。企业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对其购置的新固定资产，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的折旧年限的 60%；若为购置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 60%。最低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二十、多个当事人共同签订应税合同的，如何计算征收印花税？

答：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山西税务微信



征纳互动平台

税务非常努力，愿您非常满意
提供精准服务，愿您真心点赞

